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銘

指定辯護人 陳泓年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2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面工地，開啟工地鐵門插銷後越進工地，徒手竊取工地內之高壓清洗機1台，得手後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3年7月12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113年5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刑事報到單（見原易字卷第75、95、97頁）附卷可參，又被告被訴犯行經本院審理後認為無罪之諭知（詳如後述），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三、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盈良於警詢時之證述及現場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為據。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並辯稱：伊沒有偷高壓清洗機，監視錄影畫面中行竊之人不是伊等語；辯護人則辯護以：監視錄影畫面並未清晰拍攝到行竊之人之長相，且行竊之人可正常走路及跑步，顯與肢體不便之被告有異，被告顯非該行竊之人等語。經查：

(一)被告林志銘與告訴人陳盈良前為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並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面工地內工作乙情，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卷第123-1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盈良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0頁，原易字卷第98、102頁）相符，復有照片（見偵卷第29頁）為佐；又告訴人所管領並放置在上址工地內之高壓清洗機1台，於112年2月12日凌晨4時許，遭人開啟工地鐵門插銷後越進工地，以徒手之方式竊得該高壓清洗機乙情，亦經證人陳盈良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9-20頁，原易字卷第99-105頁），並有本院113年5月27日勘驗筆錄與現場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等（見偵卷第25-35頁，證物袋，原易字卷第74頁、第79-83頁）附卷可佐，是

01 該等事實，均先堪以認定。

02 (二)證人陳盈良於警詢時係證稱：其懷疑監視錄影畫面中行竊之
03 人為被告，因被告右腳曾經受傷，而行竊之人走路的樣子與
04 被告相似，都是一跛一跛的等語（見偵卷第20頁），後於本
05 院審理時亦證述：其發現高壓清洗機不見以後，有去警察局
06 報案，當時有與警員一起檢視監視錄影畫面，其沒有看到畫
07 面中的人之臉部特徵，但畫面中的人之身形比較像被告，而
08 且走路也是稍微一跛一跛的，被告又剛好在高壓清洗機失竊
09 前一週離職，所以當時才會向警員表示行竊之人可能是被告
10 等語（見原易字卷第99-104頁），是依陳盈良上開證述之內
11 容，其係因被告在本案案發前離職，且監視錄影畫面中行竊
12 之人身形及走路方式與被告相似，而對被告有所懷疑，惟陳
13 盈良並未親見被告有竊取高壓清洗機之舉止，自難憑此遽認
14 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竊取犯行。

15 (三)又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行竊之人在將高壓清洗機
16 推離上址工地時，曾小跑步通過行人穿越道，過程中並未有
17 明顯跛行之舉止等節，有上開本院本院113年5月27日勘驗筆
18 錄存卷可參，此顯與證人陳盈良上開證述不符，復參酌因現
19 場監視錄影畫面之清晰度不足及行竊之人佩帶口罩等緣故，
20 致無法清楚辨識行竊之人之長相，再觀諸上開現場監視錄影
21 畫面及證人陳盈良所提供被告之照片，行竊之人之身型較被
22 告更為高、瘦（見偵卷第29-30頁、第32頁，原易字卷第81
23 頁），則被告是否有為起訴書所載之竊取犯行，實屬有疑。

24 六、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就被告是否有前開
25 竊取之犯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卷內復無其
27 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首揭
28 說明，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爰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29 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翟恆威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郭怡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